

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1#国网江苏南京供电公司500kV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及
门卫施工

标段编码：JNFJ2501182-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0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2
第六章 图纸	12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封面	128
目录	1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0
(一) 投标函	130
(二) 投标函附录	131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3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4
四、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6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3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7
(附件) 企业资质	137
(附件) 企业证书	13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8
(附件) 基本信息	138
(附件) 资格证书	138
(附件) 社保	138
(附件) 业绩	13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9
(附件) 基本信息	139
(附件) 资格证书	139
(附件) 社保	13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4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3
八、其他资料	143
第九章 其他	144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1#国网江苏南京供电公司500kV输变电

运维检修用房及门卫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501182-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已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4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现对该项目1#国网江苏南京供电公司500kV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及门卫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路以东,秣周东路以北

2.2 招标范围: 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1#国网江苏南京供电公司500kV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及门卫施工,工程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消防、智能化、电梯、通风空调,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32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0982778.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地块整体约50亩,用于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总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6平方米。本次招标的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最大深度约6米,园区含500kV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各类型工区班组用房、工区智慧化运维管控中心及门卫室等建筑。本期规划建设一栋500kV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建筑及门卫室,占地面积19492平方米,共5层,建筑面积共7971平方米。主要布置500kV变电运检、输电运检等生产用房及综合管理用房、配套用房。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08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类项目、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单项合同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所体现的数据不一致的，建筑面积、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业绩完成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

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

		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6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奥体大街1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69号
联系人：	梁志祥	联系人：	王锦波
电话：	025-84222029	电话：	1801299993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地址: 奥体大街1号 联系人: 梁志祥 电话: 025-842220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69号 联系人: 王锦波 电话: 18012999939
1.1.4	项目名称	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鑫路以东，秣周东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1#国网江苏南京供电公司500kV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及门卫施工，工程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消防、智能化、电梯、通风空

		调，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2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0-10 计划竣工日期：2026-08-31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08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类项目、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单项合同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所体现的数据不一致的，建筑面积、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业绩完成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u>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u>
--	--	---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10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9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当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2-2025-07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j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0982778 元， 其中暂估价 800000 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2、现场勘察要求：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17万元（此费用包含在暂列金中），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缴纳方式：电汇。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账号:125903407810888。4、图纸获取：本工程电子图纸已上传至百度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L4R46s826JH4ap7gqG-tg?pwd=idp7提取码：idp7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1#国网江苏南京供电公司500kV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及门卫施工

标段编码：JNFJ250118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业绩合同金额较大的排序在前，合同金额也相同时，由评委会抽签决定排序。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 1#国网江苏南京供电公司 500kV 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及门卫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 1#国网江苏南京供电公司 500kV 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及门卫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金鑫东路以东、秣周东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经管委行市备(2024)48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地块整体约 50 亩，用于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园区含 500kV 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各类型工区班组用房、工区智慧化运维管控中心及门卫室等建筑。本期规划建设一栋 500kV 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建筑及门卫室，占地面积 19492 平方米，共 5 层，建筑面积共 7971 平方米。主要布置 500kV 变电运检、输电运检等生产用房及综合管理用房、配套用房。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智能输变电工区建设项目 1#国网江苏南京供电公司 500kV 输变电运维检修用房及门卫施工，工程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消防、智能化、电梯、通风空调，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本工程创优目标：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2)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考虑用于搭设临时设施的红线外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为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对于国家及行业内无明确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必须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由发包人批准后执行，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由此产生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承诺书；（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录（含澄清和答疑）；（6）技术标准和要求；（7）投标文件及其附录；（8）本合同通用条款；（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陆套（含用于制作竣工图的图纸及需要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外部单位的图纸），电子版 CAD 图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报审表（2）施工组织设计（3）总进度计划（4）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5）工程款支付计划（6）合理化建议（7）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8）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周工程进度计划（10）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1）次月材料使用计划（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13）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14）专业工程分包申请（15）暂停施工通知书（16）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17）工程款申请单（18）竣工付款申请单（19）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竣工资料（21）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22）

最终结清申请单（23）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24）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水务部门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25）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图纸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类型，由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单位提出不同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须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或由承包人公司授权的项目专用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若提供图纸的设计深度无法满足实际施工需求，则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沟通、澄清，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深化设计图纸，承包人均须提交给发包人审批，并在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按之施工。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工程车辆的出入并承担

车辆出入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4) 上述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边界线，边界线内为场内交通，边界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除现有场地条件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围挡及临时设施，场内道路、围挡及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2)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3)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文件的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竣工后，除存档需要的上述文件外，承包人应将上述全部文件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一切资料，安排专人妥善保管。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1) 工程量清单（不含单价措施费项目）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由于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工程变更签证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在 15%（含 15%）以内的，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当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 1%的，则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按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重新组价的清单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实施期当地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按市场价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投标下浮计算）等编制依据进行组价，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承包人报价下浮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增加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上述组价原则提出，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对理应调低单价的清单项目提出调价申请，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有权提出合理调整。

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超过 15%或取消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管理费、利润等不作任何补偿。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 2.1 条第二款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以致影响本工程关键线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相应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以下工作须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1）合同范围的调整；（2）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含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更改）；（3）设计变更的签发；（4）现场签证的确认；（5）工期顺延的签证；（6）分包单位的确认；（7）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8）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9）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有影响的指令。（10）发包人有权随时撤销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按既有条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临时施工用水：现场具备临时用水接驳条件，具体以现场情况为准，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和申请手续办理，单独装表计量，自行缴纳水费。从提供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任何施工条件下，发包人不因用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需另接水源或用量不够需要增容）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工程移交发包方前，现场施

工所产生施工用水、正式水源接入后单体调试、整体调试等产生的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计入在投标报价中。

(3) 临时施工用电：现场具备临时用电接驳条件，具体以现场情况为准，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申请手续办理，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自行缴纳电费。从提供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器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施工临时用电（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
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涉及的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施工临时用水水费、临时用电电费的缴纳按使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或拆除现场临时水电设施。承包人负责编制临时水电方案，提供接入设备和设施、场内管线敷设及日常维护；临时水电接入点后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费用、接入设备和管线管材购置及租赁费用等）及接入期间（含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设备调试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 现场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以现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使用单位与城市公共道路之间临时通道及使用单位内主要便道的事项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使用单位沟通协调并实施，以适应场地运输的需要，临时道路的开通、施工、养护、恢复及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损失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6) 临时排污：承包人负责申请手续办理并接入使用单位指定点，所有的污水、废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水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水资源的使用需满足当地规范要求。排污管、排水管理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排污、排水施工过程中须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红线范围内路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临时排污、排水（红线内、外）所有工作内容
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 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现场大门及出入通道，并按照规定设置到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使用单位规定，做好对场区内、外施工道路硬化、保护及维护，管线的保护和恢复工作，相关道路的开启与封闭，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的设置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风险，如发生临时停水、停电、供电水不足、施工中由

于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等，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赶工所需增加的发电机组，承包人需配备足够的发电机组进行发电，所需增加的燃料及发电机组使用等所有费用、发电机组闲置台班费用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现场临时水、电均须挂表计量，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如承包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纳水电费，则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示，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临时水电价格及临时水电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陆套及竣工图电子档，承包人自身需要的不含在内），具体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小型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编制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验收所需的竣工图需在相关验收前提供，满足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手续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应办

理的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根据各种报审、报批手续办理流程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代委托方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办理各种政府报审报批手续，确保本项目按既定工作总体计划顺利实施。
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质监备案、安监备案、车辆准运、土方外运手续办理、白蚁防治申报、城建馆档案验收、竣工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负责办理材料检测、防雷检测、消防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现场绝缘电阻及通球水电检测、热工性能检测、现场建筑保温节能、现场门窗检测、声学性能检测、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装配式结构检测、环评验收，负责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的缴纳手续、负责办理专项验收及竣工综合验收手续、负责办理竣工档案向市档案馆移交手续、协助委托方向使用方办理移交手续。以上所需所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安全文明告示、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进入使用单位手续、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市区道路通行许可、环保、环卫、街道、市容、现场噪声、排污、排水、交警、派出所、周边居民单位、使用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与配合协助；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5)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城市管制、供电供水部门正常停电停水、节假日、高（中）考、扰民和民扰、市内重大活动（如社会活动、公共安全治理、环境整治等）、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洪防汛防灾、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除发包人认为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因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因此对本工程造成的停工、窝工、人员调配、机械停滞费、施工降效、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6)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外弃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使用单位内部道路、临近部位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

不扬，对进出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对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处理，并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并扣除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施工管理要符合图纸、现行规范、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承包人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人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天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8)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仍未执行的，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单位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并扣除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9) 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承担工程进行期间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事故、治安事件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费用，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致使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在未与发包人办理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前，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风险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道路、树木等保护，保护及风险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承包人保护方案不完善、保护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力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按规定承担有关赔偿责任；

11)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葬、古遗址等遗迹现象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研究价值的古物时，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按发包人指令配合考古人员做好清理发掘工作；

12)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内或相互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差异之处，同时停止相关的施工并保护好已施工部分的现场，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给予书面的澄清，同时提出处理方法，承包人按处理方法进行施工。若承包人继续进行错误施工或对已施工部分不加保护，造成施工范围无法准确界定的，承包人将承担

所有由此造成的费用，并不予延长工期；

13)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新的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的品质能得到提高，并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在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但由于使用该项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产生收益，发包人享有 50% 的收益权；

14) 承包人在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措施对使用单位内、周边及工程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使用单位内及邻近道路的管线及市政设施，由此产生相关恢复、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可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15)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随时检查；

16)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将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一切损失且民工讨薪事件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欠薪造成民工讨薪聚集性事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使用单位正常秩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小时，具体时间计算以事件或影响发生时开始至问题解决时止；

18) 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水用电使用人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人临时用水用电帮助的（水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并由使用人与承包人自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与义务。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铺设等由使用人自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19)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证件；

21) 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结合勘探报告、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含基坑、主体实施）所有排水费、降水费（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补充其他辅助性降水

方式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合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议纪要以及设计变更等）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指令后三天内必须实施，不得拒绝或推迟施工。如承包人拒绝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1）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4) 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设施、临时用地等手续，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日常维护及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项目施工前提交具体平面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施工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大型设备行进路线、现场出入口、临时用地需求、围挡方案、临时办公室布置等；承包人须妥善安排现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临时设施及员工宿舍，若承包人另行安排其它场地搭设临设等，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再追索工作降效、往返交通及二次搬运的费用；

25) 如承包人利用开挖土方，土质需满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设计文件等要求，开挖土方的堆放、运输、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合理使用建筑基地外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因施工原因影响到的红线内外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必须运出使用单位，严禁弃置或填埋在使用单位内。如工程需要在使用单位内取土或弃土，必须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由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单位共同书面指定取（弃）土区域，审定施工方案。承包人必须按指定地点及标准取土或弃土，开工前测量取（弃）土区域原状标高，并拍摄影像资料，各方签字确认，完工后组织专项验收，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26) 承包人需根据现状情况自行协调解决现状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通行的矛盾与困难，及时对公共道路、施工场地进行清扫、破损修复并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在提交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与市政交通、车流的交叉和影响，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后再确认相关方案。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使用单位、市政、交通部门或其他相关联单位要求，需要调整现场出入口和通道、临时设施及布局、临时占地范围等，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及时进行调整，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承包人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

27)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 号）和《省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

点的通知》（苏数字发〔2022〕5 号），施工现场需满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29 号）等文件要求，如项目所在地出台新的政策要求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智慧工地建设与管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项目智慧工地的远程监控须按发包人要求接入发包人指定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统计、工程进展、视频监控、扬尘管控、违章抓拍等内容）。现场所有劳务人员、管理人员信息全部录入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采用人脸识别系统。相关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8)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所必须的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和其他必须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 为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配备的要求

a、办公室 3 间（发包人办公室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办公室标准）、小会议室一间（不小于 20m²，配备投影设备），办公室配备空调、激光打印扫描一体机及耗材、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设施，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

b、宿舍3间(发包人宿舍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项目经理宿舍标准)：按2人/间标准配备床具、床上用品、衣柜。

● 为监理人办公、生活设施配备要求

a、办公室 2 间：配备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及生活设施；

b、宿舍 2 间：按 2 人标准配备床具、床上用品、衣柜；

● 为跟踪审计单位配备办公、生活设施配备要求

a、办公室 1 间：配备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及生活设施；

b、宿舍 1 间：按 2 人标准配备床具、床上用品、衣柜；

● 现场大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60m²，配备投影设备，可进行远程视频会议。大会议室装饰宣传需报发包人审核。

● 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生活区水、电、网络通讯以及提供项目手续办理及外联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5 座汽车 1 辆），并专人负责安全保卫与清洁工作。承包人提供的交通工具状态良好，车辆保险齐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油费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办公室平面分隔和布置以及结构安全性设计验算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上述临时设施的适当保护，保证用水、用电、排污及电话线、网络线处于良好状况。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或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和搬走该等临时建筑并修复现场，或者根据发包人要求保留、移交该等临时建筑。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施工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分开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2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出行需要，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0)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

31) 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扣款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质安监站通报批评或责令停工的，扣款 2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3) 总承包服务的约定：本合同中“总承包服务”包括管理、协调和配合。本合同承包人为总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工程惯例，行使总承包服务职能，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等负总责。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土建安装等施工任务的同时，对参与项目施工的各专业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责任。总承包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的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的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各专业承包工程和发包人专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总承包管理。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本工程总承包人对专业承（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管理及配合费用。总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各项专业工程的实施，提供总承包服务。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基数按专业承包工程的结算价格（不含设备费）计取，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 1%，总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发票。若总承包人不能很好提供施工管理与配合的，由相关专业承包人提出，经本工程监理审核后情况属实的，视为总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的 5%。同时，承包人应当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项目总包服务费中包含因承担“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而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

用，以及由于配合所有专业承包人而对主体施工产生影响所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和各专业承包人要求另行增加总承包服务费，如总承包人向各专业承包人收取另行增加总承包服务费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各专业承包人额外支付的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提供的总包服务内容应是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具体总承包配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临设场地、用地；提供轴线、标高，现有的脚手架（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满足其它工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垂直运输机械；安全设施、预埋件的埋设；道路、施工场地的使用；提供水电接口；施工放线、填缝、局部抹灰、垃圾清运；对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保护；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和分包人员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保安治安管理；施工协调；收集、汇总各专业竣工资料等。因施工需要，分包单位对主体结构开洞、槽后，由承包人负责修补洞、槽；

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a. 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总承包人必须对自己和各专业承包人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提供各专业承包人建造办公场所及材料仓库或堆场的位置，并按照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外，总承包人应对施工所需道路进行完善，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进行调整。总承包人应对所有道路进行维护，保证其通畅和完好，保证总承包人施工所需及各专业承包人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条件，并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的需求，满足各专业承包人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及其他施工要求。总承包人负责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进行及时的清洁、保养和修补；

b. 关于临时用电：

①临时用电接入口至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安装费、设备和管线管材购置及租赁费用等均由总承包人支付，无论总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的某一阶段因变压器容量不足需要采取其它供电措施时（如桩基及支护施工阶段），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所涉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总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总承包人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并保证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负荷。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总承包人自行结算；

③总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总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总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总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总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c. 关于临时用水：

①临时用水接入红线范围内路径由总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敷设路径涉及破路埋设，埋深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红线外临时用水施工过程中须按原样修复破坏的路面、绿化和施工造成的原有管线破损等。施工临时用水（红线内外管线敷设、道路修复、水表、水表安装、水费等）所有工作内容由总承包人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临时用水接入口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总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总承包人）自行结算。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人同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③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总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④总承包人需派专人对供水设施（包含场地内的水管、雨污水管道等）进行看管并进行满足使用要求的各种保护，保证管线能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d. 总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的统一协调分配，现场施工空间、施工工作面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进度和工序搭接的协调和管理，施工安全的协调和管理，施工质量的监

督，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统一管理，竣工资料的统一归档，现场施工垃圾集中管理和统一清运，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

e. 总承包人负责在电梯安装工程中井道的安全防护、塔吊运输、预埋件保护、门套及门坎水泥砂浆灌浆塞缝等，并承担设备吊装时开墙及墙体恢复的责任，承担因安装造成的地面、墙面破坏后的恢复的责任；在正式电梯启用后兼作物运使用时，由总承包人负责电梯成品保护和管理，上述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总承包服务费；

f. 基坑降排水：总承包人对现场基坑、地下室、低洼处承担降水、排水职责，保证在工程交付前，工地地下室等低洼处没有积水，水淹。特别是在雨季，保证地下设施不得受淹，否则，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配合：总承包人对本工程承担总包管理配合责任，应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整体策划、统一管理、统一协调，负责本工程的整体组织设计，配合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确保整体工程按期竣工；在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服从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总承包人应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含安全网）、棚架、塔吊及垂直运输设备，且应保证上述设施符合有关安全操作要求和使用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总承包人不得移走任何上述设施，倘若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而移走任何上述设施，一切日后所需的返建费用均须由总承包人承担；

总承包人需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配合，道路配合，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各专业承包人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可利用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及设备的堆放场地，工具房和临时设施、生活用房的场地，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等，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主要要求如下：

a. 测量放线：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进行标记，对需要的专业承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b. 公共照明：提供结构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阶段的公共照明，包括地下室、楼梯、通道等区域，并承担相关费用；

c. 垂直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工程各专业承包人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人员等提供可利用的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机械使用时间为从发包人招标的各专业承包人进场至施工结束）；

d. 脚手架：总承包人不应限制所有专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现场总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总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搭设；

e. 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总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安装条件，并在安装后修补、封堵、粉刷孔洞

等（含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孔洞亦由总承包人负责且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内容如上所述），总承包人负责配合其它专业承包人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工作。总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预留、预埋或后开孔槽形成的洞口、凹陷、突起等进行填补、修整，填补、修整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有防水要求的区域的修补需达到防水要求，穿越防火分区等部位的需采用防火材料封堵，并达到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穿楼层或墙梁等的水管立管、强弱电管线、桥架，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框以及电梯门框与墙洞间的封堵；

f. 上下力配合:承担发包人供应可能产生的上下力工作；

g. 接地：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完成结构体系的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专业承包人就近提供结构接地点位置；

h. 提供建筑工地的安全防护；

i. 提供相关专业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环保、人防、防雷、档案、质监等方面的验收工作，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在验收方面涉及整改的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总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人，有义务为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人必须尽到总包管理的职责，如果总包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或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总承包人进行索赔，索赔费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费；

34) 承包人须配合工程监测单位的内容：

承包人为监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为监测单位提供场地、材料堆场等，与监测单位密切沟通确保监测点、监测视线和路线不受阻碍，施工过程中做好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不损坏监测点和设备。监测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提供；

35) 承包人须配合工程检测单位的内容：

承包人为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为检测单位提供场地（含为满足检测要求而进行的场地平整）、材料堆场等。检测用水、电，由承包人提供；

36)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及附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开工前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文件规定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专项技术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

等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方案调整带来工程费用的增减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后期结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针对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承包人需对工程自身及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自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及地下室施工阶段基坑整体稳定性、抗渗流稳定性及突涌稳定性控制风险；环境风险包括周边建（构）筑物、市政道路、地下管线、交通设施、相邻工程等的安全风险。编制基坑工程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方案，并经专家论证认可；

37) 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包括在项目管理平台中进行人员考勤、无纸化办公等；

38)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等文件中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事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须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39)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缺漏、顶替现象，施工期间如发生管理人员更换需先向发包人、监理人申报，审核通过后才可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遵守工地例会制度，每周例会项目经理和必要的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参加；

40)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已熟知现场状况。场地的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施工开始至工程完工期间临时道路铺设、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处理、为满足工程施工进行的场地处理、为满足各类检测需要进行的场地处理、临时设施的拆除（含塔吊施工电梯基础拆除）及垃圾外运等，以及使用塔吊和施工电梯时塔吊和施工电梯的基础（含桩基础）费用，均已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垂直运输设备拆除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并承担恢复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施工期间，当地质安监及环保部门可能发生的政策改变而导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增高，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按最新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1)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并确保通过水土保持相关的验收工作。承包人结合安全文明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 其他条款：

A. 保密细节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非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和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合同和工程的实施情况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尤其是对涉及发包人权益或名誉的。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

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则应就此事提交发包人决定，其决定应是最终决定；

B. 出版、广告、标识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对工地及发包人已修建围墙广告定期出新和日常维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在工程结束时，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在项目明显位置树立铭牌，记载项目建设大事和承建单位名称（承包人）、承建单位工程负责人名称（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建单位联系电话（承包人公开电话），此公布无须另外取得承包人许可；

C.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均可由发包人从其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进度款或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且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D.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相关工程手续办理）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处以违约金、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E.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F.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G.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其他先行专业施工及提供相应场地及措施，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上述施工配合的成本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同期进度款中扣回；

H. 承包人须负责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所有国家或地方的税费，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向承包人征收的税费。承包人亦须承担及时向发包人出示按本合同规定可从发包人收取的所有款项的有效完税发票的责任；

I. 承包人的雇员应就其薪金、津贴或其它应赋税的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支付一

切有关税项、统筹、保险；

J. 承包人须对以下单位提供有关协助及执行以下单位要求的工作：（a）与检查及工程监管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各级政府的部门；（b）发包人委任的顾问/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无论一切延误是否由承包人的过失引致，承包人将不会因获取上述国家或地方当局行使其检查及监管的权力时有所延误而获得工期延长；

K. 送抵、置于工地现场或其邻近用于本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如发包人己为此付款，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发包人代表已书面同意批准运走。发包人己付款的该材料和货物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但承包人仍须对该材料和货物的损失和损害负责，相关的保管、储存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L.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建设管理规定，若因未能遵守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省公建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定期进行履约评价，并公布其履约评价结果；

M.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临时用水电位置，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工程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签约合同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或通过踏勘现场等途径自行了解，其可能发生的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N. 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的费用确认，承包人综合考虑因施工组织等调整而产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施工围挡建设标准按照当地建筑工地管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需保证施工及工人生活区域形成独立完整的封闭系统，与使用单位内做到完全物理隔离，所有施工人员不得进入使用单位内区域。确保工地大门为进出工地的唯一通道。大门安装闸机设备，安排专人进行值守，实行刷卡或人脸识别进出。除施工人员、现场车辆、工程机械设备出入外，工地大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44)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须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损的使用单位内道路、绿化、设施等进行修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方案及相关措施，减少对周边既有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筑和道路进行沉降监测，避免因施工造成既有建筑、道路的损坏。承包人负责及时对既有建筑、道路造成的损坏进行修补，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5) 施工影响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红线范围外）的地下管线在施工期间由承

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地下管线交底记录。在沉桩、基坑开挖、室外管线、室外景观绿化等可能影响地下管线的施工前，应做好地下管线情况交底，并做好应急预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损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造成使用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地下管线保护、修复及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6) 工地排污管理，施工现场针对不同污水，承包人应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相应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并办理必要的排放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排出；

47) 临时水电线路维保，定期检查临时水电接入点、漏电保护、管线及水电表的使用状态，防止元器件及管线损伤、导致漏水漏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8) 承包人及时发布夜间及噪音施工公告，承包人应在施工围墙按要求设置公告栏，及时发布夜间及噪音施工相关信息，并张贴环保部门施工许可审核文件，说明噪音污染以及夜间施工等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争取附近生活的相关人员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在改造期间需要避免项目实施对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49)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除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等规定外，还应执行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的相关内容；

50) 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接待费、专家接送费等。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1) 承包人需要提供党建活动室以及相关资料、设备。本项目党建活动室按发包人要求配备相应的软硬件并接入发包人指定的党建工作平台，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2)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4 天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量、检测项目、检测参数、计划检测批次、计划检测节点等内容；

53)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3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样板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样板引路制度详见附件；

54) 本项目现场须满足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所涉及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5) 承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法定退休年龄的规定及国家、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要求。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还应符合相关工种

规定的年龄要求。承包人应当在进场前及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所有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核验；

56) 本项目工程检测、材料检测、工程监测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相关工作，相关检测、检验、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信息化平台的管理要求,在建管云管理平台上及时上传工程各阶段文件，应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不得事后补编；

58)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2025 年度外包安全准入核查指导手册》要求办理准入资格。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以发包人确认的考勤记录为依据，并以此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之一。项目经理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 天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并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员参加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日期间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连续超过 4 小时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离场视为缺勤一天。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应征得监理人和

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书面指定专人（具有独立处置的能力和权力）代行其不在现场时的职责，提交给监理人备案。项目经理不能出勤必须事先请假（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工作日）。如因病假及离职等情况，经业主单位审批同意的，不予处罚。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出现超过累计上限的违约金额的缺勤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时，中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和安全考核 B 类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竣工验收后方可归还承包人；如不能及时提供，承包人须按照项目经理不在岗处理，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如在建设过程中经发包人多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出现超过累计上限违约金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指派或允许他人代替项目经理执行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经理义务的行为，视为项目经理擅自更换。此种情况发生时，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发包人如未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将有权在竣工结算中，一次性扣除【签约合同价款的 1%】违约金。

（3）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 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业主单位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100 万元/次。新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当按本签约合同价的 1%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双方约定项目经理其他责任：

（1）工程项目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文件（签证、变更、支付、预、结算审核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审定和签发，发包人对该工程施工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须持有项目经理的付款签字。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签字为非本人签署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

损失并支付非项目经理本人签署部分的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在发、承包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如签证、联系单等）上的签字均认可，文件盖章后即生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

(1) 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等，不得兼任且须长驻现场，必须具有上岗证，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材料证明上述管理人员是其本企业员工的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勤的，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参加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的，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参加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的，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原则上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本项目不可再用此人；

(4) 承包人其他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含施工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须予以纠正；

(5)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人员除外，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次，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工作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2 条规定处理；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扣除；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否则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立即解除违法分包或转包，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违法分包或转包造成的诉讼使得发包人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因违法分包或转包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

(4) 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不含担保公司保证保函等），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咨询服务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对建设项目施工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档案资料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建设项目相关方的关系进行有效

协调，履行委托人赋予的合同义务（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和有效的合同、信息管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且危急关头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高效方式报发包人认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使用的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

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1)按省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洒水保洁，减少扬尘，创造洁净的施工环境。现场布置要达到“标化现场”要求。如果承包人参加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考评达到“标化现场”要求并获得省级三星标化工地称号，则在竣工结算中按有关部门核定的费率支付省级三星标化增加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标化工地增加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另将扣除承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6 号）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有关措施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通用条款中有关安全防护的规定所引起的费用也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2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 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

(7) 危险性较大需单独编制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方案经过论证方可实施。

(8)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施工措施：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监督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

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施工照明，必须对施工现场采取封闭管理，禁止外单位非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的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帽，施工现场每发现有人未戴安全帽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本工程必须使用承插盘扣式钢管支架，如搭设底层钢管支架、脚手架时，钢管支架、脚手架下部沿基础四周必须进行硬化加固。安全网、围护网、防尘网一律按工程属地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施工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的搭设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搭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全部已完工作，重新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要求实施，并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除大型钢结构构件堆场需特殊加固处理外，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必须进行硬化整齐，及时加固场地、道路或修补受损路（地）面，防止材料及大型机械或车辆倾覆。施工道路在主干道的开口位置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材料须分类堆放，堆放整齐、标识清晰，并且保证场地和施工道路清洁。主干道路两侧 2 米范围内严禁施工作业、堆放材料和机械设备或搭设其它设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占用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清理。

2) 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3) 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省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4) 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及时向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人 10-20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其他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一经发现将扣除承包人 5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专业承包人（无论是承包人自行分包的还是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人）都应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专业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

(9)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特别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临时设施，按规范要求配置足够的消火栓，随时保证正常供水。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统一实施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负责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督促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本工程其他各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承包人编制具体方案报监理审批并承担安全责任。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要求设置上述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由此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承诺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防火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安全措施，保证饮食、卫生及设备设施安全可靠。承包人须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如发生偷盗、丢失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施工单位进场前编制并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并做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施工文明措施：①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

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②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机械不得野蛮操作，操作人员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施工安全事故；承包人如未按规定执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③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④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⑤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场地内土方裸露部分应及时覆盖，24 小时内未覆盖到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⑥ 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⑦收集和处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2）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3）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垃圾处理：楼层垃圾做到日清日运，当日垃圾清理装袋运至垃圾堆放地点，或夜间安排时间集中下运。在现场设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临时堆放场地，并用彩条布封闭。对建筑垃圾和渣土定期及时组织清运，成立垃圾清运班组；施工单位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托运手续；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经管理部门允许处理的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接受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严格按照垃圾渣土运输、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5）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争议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和相关费用；

（6）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

种垃圾，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临时设施，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地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7) 人员管理：建立健全施工人员台账，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建设、监理单位对疫情防控的要求执行，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人员排查到位，防疫物资准备充足，措施落实到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统一制作的胸卡（出入证），胸卡信息包含人员姓名、隶属单位、岗位（工种）等；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且须能通过安全帽不同颜色对人员身份进行识别；

(8) 场容场貌：施工现场内实行封闭管理，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帽、胸卡等佩戴情况；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保洁，清理积尘、废料等，场内垃圾及时组织外运；垃圾分类集中密闭堆放，各楼层垃圾采用移动式密封垃圾桶存放、每天通过垂直运输机械运至室外，严禁临空抛洒；现场材料码放整齐并挂牌标示，钢筋、模板原材及半成品堆放时底部必须采用木方垫衬；

(9) 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含对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负总责，相关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详见本合同 12.2.1 条款，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进度款中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增加“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标准和承诺。”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 14 日内，承包人须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表及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

容。对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承包人应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高层建筑施工安全、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场内外医疗救护专项等，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15 日内予以确认。但前述确认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也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15 天内。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及合同要求编制总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2、工程进度计划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建设目标的进度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在约定目标时间节点前未完成建设目标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天，后续节点按进度完成，返还违约金。建设目标节点完成时间如下：1、2025 年 12 月 30 日工程桩施工完成；2、2026 年 5 月 30 日主体封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速达到 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24 小时内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支付提前竣工的有关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1) 承包人在投标时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将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报招标人同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自购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约定的品牌是指承包人在开标前报招标人同意的品牌或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种，下同。）和标准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约定的品牌 and 标准要求进货并报验；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

批准。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的样本作审批认可，发包人对任何样本的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5)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限价由审计单位参照信息价和市场行情给出，同时考虑投标时的下浮比例），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6) 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在采购前须书面报请监理、发包人验证材料样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并提供技术参数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有效期、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一并上报，否则发包人可对该种材料不予认可批准。发包人不予认可批准的材料，承包人不得擅自加工制作、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批准的样本在工地封存，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材料样品几何尺寸、颜色要求以监理、发包人验证人员的具体要求为准；

(7)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8)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9) 发包人在招标时有约定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明确材料、设备、构配件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约定品牌中的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结算时材料单价不调整），并按约定品牌中的中档及中档以上档次系列进行采购；招标时未约定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的，承包人必须按市场主流产品的优等品进行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结算时材料单价不调整）；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样品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场，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或以

次充好、高价低档及未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进场，已施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更换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货商。若供应商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发包人调研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供货商。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1）如发包人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因停产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采购，承包人可以补充同档次品牌且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如承包人采购的有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购其他约定品牌中的任何一种，承包人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3）对于未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

（15）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损耗）、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17）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信息化平台的管理要求，在发包人的材料设备管理平台和电子封样平台上进行设备材料申报（包含不限于品牌报审、采购合同、进场报审、进场验货、检测指引、见证送样、检测报告、使用报审等流程）和设备材料电子封样申报。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如果采购的材料品质或投标品牌因厂家原因等导致需调整原投标品牌采购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价格不予调整），且须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的技

术要求并得到设计、监理、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如果采购的材料品牌不在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更换的品牌必须与发包人推荐的品种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且须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得到设计、监理、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在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前，应向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技术参数）进行审批，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样品及其说明书须存放在发包人处，承包人需按照审批合格的样品进行采购并使用，发包人以其作为验收的标准。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否则，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返工相关内容或停工待检，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满足设计、质量及功能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不予认可，拒绝使用，且有权自行采购，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求，承包人接到监理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须妥善安排现场材料加工及堆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现场办公、会议室及生活设施等，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再追索工作降效、往返交通及二次搬运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办理临设的审批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承包人办理不及时造成的政府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结束后，场地内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若承包人不拆除或清理不到位，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所涉及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围挡按照城管部门的关于建筑工地围挡要求设计施工，若不符合标准，则由承包

人整改至符合城管验收标准，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出变更申请。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如该变更发生在关键线路上，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执行，否则不予顺延；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不增加工程造价的前提下，如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合同范围以内的核减工作，应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四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便结算审计时核对；

(5)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或推迟施工，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接到变更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否则，影响项目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对工程范围和使用功能的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对因调整未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指令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变更或合同外增加的零星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基础上，承包人不得再以未确定价格或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并扣除承包人等额第三方报价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签证或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不得实施、不得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8)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私自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或私自联系设计单位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 为规范签证变更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工程签证、变更报送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应对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参照专用合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相关条款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组价认定；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上述“与新增项目相同的或者类似的”投标报价若人、材、机消耗量明显偏离相关定额的消耗量，人、材、机单价明显高于市场行情，发包人有权对“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计价执行本条目第（3）款。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的项目，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等规定（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为基准，材料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最近一期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 $L = \frac{\text{1-中标价（减去暂列金）}}{\text{1-中标价（减去暂列金）}}$

招标控制价（减去暂列金）】×100%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确认后的变更报价纳入结算审核。

（4）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格缺失的，或者投标报价中没有材料可参考的，其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不参与综合单价让利的计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被认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3）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 L 折算成费率调整。

（6）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①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及项目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 1.2 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③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人审核、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④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图纸中存在的较明显的错漏缺陷提出意见，若该类意见属实，报请监理、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单位书面修正指示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尽审查义务，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返工，工期不予延长。

⑤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⑥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⑦工程变更涉及减少工程造价时,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及验收后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造价申报表》(申报造价减少)的,视为同意接受发包人根据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意见审定的金额。

⑧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于支付节点当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造价咨询单位与发包人。发包人根据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⑨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是因为: A. 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B. 承包人自身施工方便; C. 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 D. 承包人自身其他原因。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7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7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调整约定如下: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有关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A、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的竞争风险、承包人自身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合同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

②材料价格、人工单价风险范围执行专用条款 11.1。

B、现场条件不利因素（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气候影响等）的风险，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和各类资料能够采取或应当采取的各类措施和方案的风险。

C.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地铁保护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力、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施工场地抽排水、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增加降水井、水质处理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所相应的基础、桩基、及地基加固等费用、组装拼拆、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智慧工地费用、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含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配合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D. 承包人须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的全部工作，合同已完整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Σ【各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不含设备价、暂估价、暂列金及其衍生的规费税金）×各专业承包工程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投标费率】，各专业承包工程所报的总承包服务费投标费率为固定费率，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报价中须考虑其余专业工程有可能会发生“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的工作，但结算时未能计入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基数范畴的风险，此时承包人不得再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

收费。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其收取的费用的两倍的标
准收取违约金。

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提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配合、服务义务的，经本工程监理人、跟踪审
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分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用，并视同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为该分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的三倍金额。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本工程的各类风险进行
认真分析后确认本合同价款的。故无论发生何种情形，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30%的
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同时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
单。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人员机械设备进场，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 14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逐次在进度款中扣除每次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价款的 10%，直
至扣回完成为止。如预付款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之前仍未全部扣回，则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中全部扣
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及调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承包人应于完成节点当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和监理人报送上季度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总则：

1) 工程量计算方法按合同专业条款 12.3.1 款中的计量规范执行，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 计量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4) 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5)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6) 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确认。

（2）计量，不予计量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1)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2)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3)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4)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5)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6) 材料未按规定检验、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7) 报验、检查、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工程；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0) 其他不予计量的情形。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季度进度付款。发包人每季度将按照承包人上季度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 8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 80%。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承包人确认，且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审核价款（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 97%；余款（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承包人（扣除维修费用）。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注（1）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签发跟踪审计意见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

（2）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和进度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工程建设项目达到政府审计要求的最终以政府审计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具体项目要求，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

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1) 工程完工，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审查并组织进行预验收。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在 3 日内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预验收合格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按照《建质〔2013〕171 号文》的有关规定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

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工程时间达 28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保证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租借的红线外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完成退场移交手续，并负责承担所有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

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竣工图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送跟踪审计审核。业主单位应在收到跟踪审计审核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不含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的审计核实时间），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约定，发包人自身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审计后，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还可以继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审计机构进行最终审核，承包人因避免高估冒算，对于结算金额超过 5%以上的审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等费用时不得高估冒算。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金额 5%的，则超出 5%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经复核，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 14 天内予以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经发包人组织验收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保留工程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工程结算价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对
此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

(2) 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3) 承包人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如有）挪作它用；

(4)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5) 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16.2.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 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义务，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必须无条件更换，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比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复工人员必须是原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收到二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方面的不良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证、竣工图纸、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书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按时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除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赔偿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8) 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道路清洁、通行、养护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9)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并且承包人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被任意第三方申请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或被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或债权人等其他机构接管经营管理权，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重新发包。此种情况下，有关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纠纷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处理，发包人无需就解除合同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预期利益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

(3) 7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

(4)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真实可靠且有说服力的书面资料作为主张依据，没有依据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如本工程因保险事故原因遭受损失，承包人需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好保险索赔工作，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负有妥善保存遭受损失材料、设备的义务，如因受损材料、设备的缺失或保管不善等原因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的，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理的价格回收受损材料、设备，回收款将直接抵扣发包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中所有的免赔额均应由承包人负担，除非事故应归责于发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宁建工字〔2009〕66号文的规定，工程劳动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扣回上述所缴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专用条款 18.1。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3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0：廉政建设协议
- 附件 11：现状树木一览表
- 附件 12：承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附件 1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

分包工程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分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_____。

保修期自_____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_____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称“分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分包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包工程交付你方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根据_____（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分包工程名称）《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时起，至预付款完全扣清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0:

廉政建设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7.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协议）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附件 11: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12:

承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1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承包人）：

如我公司中标，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资金监管协议

协议内容及格式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自行拟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五）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